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

部 別	類 別	科 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課務說明	備註
國小部	代理教師	普通科	懸缺	1	教授低年級課程	甄選錄取者，需協助相關校務及行政推動之工作。
國中部	代理教師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增置缺	1	兼授資訊科技	甄選錄取者，應校務需求兼任協辦教師或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國中部	代課教師	社會領域公民專長	代課	1	無	無
國中部	代課教師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代課	1	兼授表演藝術	無
國中部	代課教師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代課	1	兼授家政	無
國中部	代課教師	自然領域物理專長	代課	1	無	無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2. 代理教師聘期：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3. 代課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結束。
4. 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5. 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直至補足前列缺額為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各次招考報考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 (一)第一順位(第1次招考)：具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順位(第2次招考)：具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順位(第3次招考)：具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肆、簡章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年7月21日(星期二)至115年7月26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nehs.kh.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甄選公告網址：<https://employ.kh.edu.tw/public/>

三、索取方式：請於公告時間內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以A4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數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第一順位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
第二次招考	第一、二順位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時~4時
第三次招考	第一、二、三順位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
注意事項： 1. 各次報名情形請致電07-3603600分機111詢問，並參見本校網站公告。 2. 第1次招考如有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該科不再辦理第2及第3次招考。 3. 第1次招考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辦理第2次招考。 4. 第1次及第2次招考均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辦理第3次招考。 5. 第4次(含)以後之各次招考甄選作業期程，視缺額情形陸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或可來電洽詢。		

二、採現場或委託報名及繳費(完成報名後繳費)

報名及繳費地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國光館4樓。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A4紙張影印，且正反面應於同一頁)。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本。

- (五)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無則免附。
- (六)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 (七)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甄選應試證)。
- (八)切結書。
- (九)大陸設籍情形具結書。
- (十)應試證。

四、報名費：

- (一)新臺幣800元(報名代課教師者免繳費)。
- (二)請完成報名後，檢具受理報名文件進行繳費。經受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身心障礙應試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及公告相關事宜：

一、甄選時間：

招考次數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方式
第一次招考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13:30	於報到時間前持國民身分證及甄選應試證至本校報到，報到後依試務說明考試內容及流程，再進行試教、口試。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二、甄選地點：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三、考試項目與比例：試教60%，口試40%。

四、考試範圍：

- (一)口試：一般教育實務、教學專業等。
- (二)試教：

1. 代理教師

部別	科別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部	普通科	南一版 五年級數學領域
國中部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翰林版 七年級下冊

2. 代課教師

部別	科別	教學演示範圍
國中部	社會領域公民專長	康軒版 八年級上冊
國中部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翰林版 七年級下冊
國中部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翰林版 七年級下冊
國中部	自然領域物理專長	翰林版 八年級下冊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試教：每人15分鐘，請於教學演示範圍擇一單元撰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3份，於甄選報到時繳交。

(二)口試：每人10分鐘，可攜帶相關教學資料面試，或攜帶相關優良表現之文件。

(三)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六、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七、甄試成績公告日期：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八、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身分證及甄選應試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100元，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九、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訂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在本校網站。

柒、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二、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

三、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捌、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者請依指定報到日，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未報到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注意事項：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應試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3603600分機111。

二、試務相關問題請洽：(07)6120121分機401。

三、申訴專線電話：(07)3603600分機111。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參、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登載不實、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提交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予以解聘，應試人員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兩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四、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肆、附表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國民中學工藝科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	
		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歷史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認識台灣(歷史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國民中學地理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認識台灣(地理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中等學校公民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認識台灣(社會篇)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物理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國民中學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民中學音樂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國民中學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戲劇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舞蹈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家政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中等學校童軍教育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選科別						編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非必填)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身心障礙 註記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檢附證明文件)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 交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 ☐ 切結書 ☐ 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 ☐ 應試證 ☐ 大陸設籍情形具結書 ☐ 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應試證)									
填表人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資格符合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切結書、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應試證、大陸設籍情形具結書)排放。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取消應試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 科
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 全權
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致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應試人姓名		請貼與報名表 相同之相片
科 別		
編 號		

※注意事項※

- 1 甄選地點：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地址：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 2 應試時請攜帶本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
- 3 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試資格。
- 4 試教、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5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試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務請於各階段甄選前一日將掃描檔或圖檔(拍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室信箱及電話通知以免遺漏: tcl3@nsysu. kksh. kh. edu. tw，07-360600分機111

應試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科別	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及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試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試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同意 ☐ 否
2. 考試時間	☐ 延長應試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 同意 ☐ 否
3. 其他	請自行填寫：	☐ 同意 ☐ 否

備註

應試人親自簽名：_____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